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8 - 042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80,93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0%；实现营业利润 39,824.37 万元，较

上年同期下降 49.30%；实现利润总额 39,779.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20%；实现净利润 35,451.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104.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84%；2017 年末总资产达到 712,424.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1.57%；基本每股收益 0.36 元；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35,833.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24.45%。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